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1號

抗 告 人 李玉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鼎睦榮精密企業有限公司間因111年度聲字第111號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